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俊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

選任辯護人 張仕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78、51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榮俊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林榮俊（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索隆」）明知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愷他命、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異丙帕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不得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竟於民國113年3、4月間，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帳號暱稱「麥克哥」（下稱「麥克哥」）之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帳號暱稱「男模優質等你來電」（下稱「男模優質等你來電」）、「麥克哥」、Telegram帳號暱稱「Nn」（下稱「Nn」）之人及王洪法（Telegram帳號暱稱「藝術家」）、

01 賴錦鴻（Telegram帳號暱稱「管家」）共組之三人以上，具
02 有持續性、牟利性而有結構性組織之販賣毒品集團（下稱本
03 案販毒集團），擔任俗稱小蜜蜂，負責將毒品交付予買家並
04 收款之工作。該集團之運作交易模式係由王洪法出資購買毒
05 品、販毒之通訊軟體帳號及毒品補貨，由「麥克哥」招募小
06 蜜蜂、籌畫集團運作，賴錦鴻則負責毒品補貨及向林榮俊收
07 取販毒價金之工作，嗣「男模優質等你來電」與買家談妥毒
08 品種類及數量後，由「Nn」指示林榮俊至指定地點與購毒者
09 交易。林榮俊即以此等分工交易模式，先與上開本案販毒集
10 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2 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聯絡，由王洪法於11
13 3年8月16日前某日，向Telegram帳號暱稱「阿豪」、「蚊
14 子」等不詳毒品上游購置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交易或扣案毒
15 品，並由王洪法、賴錦鴻將上開毒品放置至林榮俊所承租之
16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之2屋內，作為販賣毒品
17 之貨源。林榮俊嗣與上開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販賣
18 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販賣
19 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方式、交易
21 金額、數量，販賣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予如附表一所示之
22 人；其中如附表一編號7部分，林榮俊與喬裝買家之員警交
23 易時，為警方當場逮捕，此部分犯行因而未遂。員警逮捕林
24 榮俊後執行附帶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26所示之
25 物；員警復於113年8月23日上午10時29分許，前往林榮俊前
26 揭租屋處，扣得如附表二編號27至47所示之物；另員警於11
27 3年9月12日11時3分許，經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購毒者
28 劉兆翔之同意，扣得如附表二編號48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
29 上情。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下稱大甲分局）報告臺灣
31 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4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5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林榮俊以
06 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
07 部分，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08 二、除上述絕對不具證據能力部分外，本判決以下所援引被告以
09 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
10 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卷宗字號詳如卷別對照表，
11 下同】第135頁），復於本院逐項提示、調查後，均未於言
1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外在
13 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據力明顯過
14 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以下所援引之非供述證
15 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6 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17 人復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提示調
18 查、辯論，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得或作成時之一切情況及條
19 件，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是該等非供述
20 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亦均具
21 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24 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證人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
25 證述，僅採於偵查中所述）及共犯王法法、賴錦鴻於偵查中
26 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7 品目錄表各2份（偵一卷第81至87、137至143頁）、衛生福
28 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偵一卷第155至157頁）、內政
29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3份（偵一卷第541至553頁）附
30 卷可稽，復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
3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又被告如犯罪事實一、

01 附表一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均為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交易型
02 態之有償行為，客觀上已該當於毒品販賣之實行，佐以販賣
03 毒品係屬重罪，衡情販毒者取得毒品之成本與售出之價格應
04 存在相當之價差，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總共6次
05 販賣都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84頁），其主觀上有藉此
06 交易從中取利之意圖，客觀上亦已確實獲利，要無疑義。是
07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2種以上
10 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又此
11 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
12 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查被告販賣、意圖販
13 賣而持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5、附表二編號2至4、8、10、1
14 9、27至29、33、35至37、48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均含有混
15 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成分；如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
16 號1、11、38所示之錠劑，均含有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二、
17 三、四級毒品成分；如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之物，均含有
18 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成分；有前引之衛生福利部
19 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3份
20 存卷可參。而該等毒品成分業經摻雜、調合而置於同一包裝
21 內或製成同一錠劑，均符該條項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要件。

22 (二)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販賣毒品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
23 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
24 純一罪，應僅就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販賣
25 毒品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販賣毒品罪之想像競合
26 犯，而其他之販賣毒品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27 再另論以發起或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
28 為人於參與同一販賣毒品集團之多次販賣毒品行為，應以首
29 次販賣毒品犯行與發起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且
30 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首次販賣毒品犯行所包
31 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

01 次販賣毒品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02 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旨參
03 照）。又以營利為目的販入毒品，經多次販賣後，持有剩餘
04 毒品被查獲，其各次販賣毒品行為，固應併合處罰。惟該持
05 有剩餘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僅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
06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故就該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
07 一次之販賣毒品罪宣告沒收，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宣告
08 沒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06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查被告加入本案販毒集團後，未曾經法院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如犯罪事
11 實一、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為被告加入本案販毒集團
12 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犯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13 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
15 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至5所為，均係犯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17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6
18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販
19 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
20 而持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12、13、33所示之毒品，係犯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
22 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
23 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毒品，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
25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扣案如附表二編
26 號15、16、39、42所示之毒品，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
27 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上開販賣毒
28 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行，與「麥克哥」、「男模優質
29 等你來電」、「Nn」、王洪法、賴錦鴻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為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販賣如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

01 前，持有該等毒品及同成分如附表二編號5、6、7、9、18、
02 30、31、32、3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之行為、販賣如犯罪事實
03 一、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前，持有該等毒品及
04 同成分如附表二編號8、36、37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之行為、
05 販賣如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前，
06 持有該等毒品及同成分如附表二編號2、3、4、19、27、2
07 8、29、35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之行為、著手販賣如犯罪事實
08 一、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哈密瓜錠前，持有該等毒品及同成
09 分如附表二編號1、14、38所示之哈密瓜錠之行為，均為其
10 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經由王洪法、
11 賴錦鴻取得作為販賣毒品之貨源，經多次販賣後，持有剩餘
12 毒品被查獲，其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13 以上之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14 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
15 觸犯上開各罪名，且依前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068號
16 判決意旨，應與被告最後一次販賣毒品即犯罪事實一、附表
17 一編號6所示犯行，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想像競合
18 犯，從一重以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19 處斷（公訴意旨認意圖販賣而持有部分應分論併罰，尚有誤
20 會）。被告上開各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1 併罰。

22 (五)刑之加重、減輕：

- 23 1.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至5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24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6所
25 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均應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 27 2.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雖已著手實行
28 毒品交易行為，因佯裝購毒者之員警實際上無買受毒品之真
29 意，而為警查獲，未能完成交易，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30 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31 3. 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爰

01 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4. 被告上開犯行，兼有上述加重及減輕事由者，爰依刑法第71
03 條第1項、第70條規定先加後減，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者，並
04 遞減之。

05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明定，犯第4條或第11條之
06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7 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8 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姓名、年籍、住居
09 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
10 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而查獲其人及
11 其犯行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又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
13 毒品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
14 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
15 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
16 行者。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
17 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具有先後及
18 相當因果關係，即得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10年
19 度台上字第598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被告供出來源者之
20 前，調查或偵查機關已先有確切證據，足以合理懷疑該來源
21 者涉嫌販毒，而非由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者，即
22 無適用之餘地。查關於有否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23 其他正犯或共犯乙事，經本院函詢臺中地檢署及大甲分局後
24 ，據臺中地檢署函覆：有查獲其他共犯，但共犯非因被告供
25 述始查獲等語。大甲分局函覆：本分局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而
26 查場查獲被告後，徵得被告同意，對扣案之販毒工作機實施
27 數位鑑識，並調閱相關監視器及磁扣紀錄，因而查得賴錦鴻
28 係本案補貨之毒品共犯。續經擴大分析調閱監視器，發現賴
29 錦鴻與該社區住戶王洪法交往密切，疑似王洪法亦為本案毒
30 品共犯，復經提示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供被告指認，被告
31 供述王洪法係本案毒品上手無誤，嗣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

01 於113年9月12日查獲王洪法到案並經坦承等語。有臺中地檢
02 署114年1月16日中檢介玉113偵42978字第1149006590號函、
03 大甲分局114年1月17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40001019號函暨
04 所附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5至120頁）。參
05 以被告於113年8月23日警詢及偵訊時，經員警及檢察官明示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後，均供稱：無法
07 確定補貨的毒品上手是誰等語（偵一卷第43至44、226至227
08 頁）；於113年9月5日警詢訊時，經員警提示扣案販毒工作
09 機還原對話紀錄並循線調閱監視器及磁扣轉錄等資料，製成
10 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供被告指認，被告始指認賴錦鴻為毒
11 品倉管人員、王洪法為毒品上游（偵一卷第314至321頁）。
12 可見檢警在被告指認前，自被告之販毒工作機實施數位鑑
13 識，復調閱相關監視器及磁扣紀錄後，已足以合理懷疑賴錦
14 鴻、王洪法涉嫌共犯本案。被告固曾就賴錦鴻、王洪法共犯
15 之身份為指認，然此僅止於對該2人共犯本案之行為提出證
16 述以供檢警鞏固證據，該2人之犯行顯非因被告之供述「因
17 而查獲」。此外，復查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8 犯情事，依前揭說明，被告本案犯行，均無從適用上開規定
19 減輕其刑。

- 20 6. 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1 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
22 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
23 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
24 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
25 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
26 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
27 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被告所犯參與本案販毒集團犯罪組織部分，於偵
29 查、審判中自白，本應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30 刑，惟因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而未論
31 處，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作為

01 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
03 途徑獲取所需，竟為獲取不法利益，率而加入本案販毒集
04 團，共同鋌而走險販賣毒品予他人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
05 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且販賣毒品為世界各國
06 戮力查緝之萬國公罪，其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或
07 混合毒品，足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
08 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尤其混合毒品之成分
09 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
10 類，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本案所查獲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
11 有之毒品數量尚非甚鉅，所獲之不法利益亦應非大，實與一
12 般大盤、中盤之毒梟所為之販賣情節有間，且被告犯後坦承
13 犯行，態度尚佳，又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4 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
15 本案販賣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暨參與犯罪情形，及自述學歷
16 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環保回收工作、每月收入
17 新臺幣（下同）4至4萬5,000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
18 父母、經濟情形勉持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49頁）等一切
19 情狀，就其所犯各罪，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復衡以被告
20 本案各次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時間集中，並自整體犯罪過
21 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2 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
23 合判斷，就其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4、38所示之哈密瓜錠、編號11所示
26 之紅色梅錠，經送鑑定結果，各抽驗1顆分別檢出含有第二
2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8 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偵
29 一卷第551至553頁），均堪認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應
30 依前揭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068號判決意旨及毒品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

01 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又與上開第二級毒品混合於
02 錠劑中之第三、四級毒品因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3 要，均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
04 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5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0、12、13、15、16、18、19、27至3
06 7、39、42、48所示之物，檢出第三級或混合第三、四級毒
07 品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偵一卷第155
08 至15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3份（偵一卷第
09 541至553頁）存卷可考。而被告本案犯行既係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上揭扣押之物即非同條例第
11 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自屬不受法
12 律保護之違禁物（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8年度
13 台上字第6117號、96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除因鑑定用罄部分外，均應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刑法
15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罪刑項
16 下，宣告沒收。

17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金色）及編號43
18 至47所示物，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
19 中供承明確（偵一卷第34、224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所
21 犯各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2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
25 一、附表一編號1、2、6所示犯行，分別取得250元、250
26 元、700元之報酬（未扣案）；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
27 至5所示犯行，各取得2000元之報酬，且經扣案在如附表二
28 編號20所示之5萬7,400元內，業據其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
29 審理中供承明確（本院卷第84、150頁）。上開金額即為被
30 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得，爰
31 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責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未扣

01 案部分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2 價額。

03 (五)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7、21、23至26、40、41所示之物，
04 均非違禁物，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等物品係被告
05 本案犯行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6 (六)公訴意旨雖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現金5萬7,400元中
07 之5萬5,400元，屬被告自其他違法行為之財物，請求依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惟前揭規定
09 就販賣毒品犯罪，雖增定擴大沒收，即不以販賣毒品行為之
10 所得為限，只要查獲販賣毒品犯罪時，被告之財產可能來自
11 違法即可沒收，然仍應有事實足以產生該財產來源為違法之
12 蓋然性判斷為前提。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扣案現金5
13 萬7,400元是我跑計程車的錢，因為我的銀行帳戶被凍結，
14 所以我都留現金在身上等語（偵一卷第224頁）；於本院審
15 理中供稱：5萬7,400元中除了其中6,000元是113年8月22日
16 當天販毒3次所得（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
17 其餘是我自己的等語（本院卷第150頁），核其前後供述之
18 主要內容尚屬一致，且其中6,000元部分，與共犯王洪法、
19 賴錦鴻於偵查中均證述：被告應該沒有把113年8月22日當天
20 之交易價金交回等語（偵一卷第497、519頁）大致相符。參
21 以扣除6,000元犯罪所得後之5萬1,400元現金數額並非鉅
22 款，非無可能係被告工作所得，難認該等款項與其可得合法
23 支配之所得有明顯不合理之情事，是被告上開所述，尚堪採
24 信。從而，除犯罪所得6,000元部分，已宣告沒收如前述
25 外，既無具體事實可以判斷其餘扣案之5萬1,400元來源不
26 法，檢察官亦未提出任何事證可證該部分款項實質上較可能
27 源於被告其他違法行為，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2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0 第3條第1項後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第5條
31 第2項、第3項、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

01 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2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1
02 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06 法官 傅可晴

07 法官 鄭永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宋瑋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1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卷別對照表】

15

簡稱	卷宗字號
偵一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978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289號卷
他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8132號卷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594號卷
偵聲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354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98號卷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金額、數量	交易方式/報酬	證據
1 (起訴書 犯罪)	劉兆翔	113年8月16日上午7時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泰銓日出社區中庭。	劉兆翔於113年8月16日上午6時35分許，以微信與「男模優質等你來電」談妥交易內容後，「Nn」指示林榮俊於左列時間，駕駛	① 證人劉兆翔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一卷第385至389頁、偵二卷第33至53頁）。 ② 劉兆翔手機中與微信名稱「男模優質等你來電」之對

事實一、(二)		新臺幣(下同)2,000元、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紫底熊圖案並標有「ROBOT BEAR」字樣之外包裝毒品咖啡包5包。	車牌號碼TDT-55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與劉兆翔完成交易。	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偵二卷第71至72頁)。 ③劉兆翔與林榮俊交易過程之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偵二卷第77至78頁)。 ④劉兆翔之比對照片2張(偵二卷第79頁)。 ⑤員警偵查報告書1份(他卷第7至20頁)。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劉兆翔	113年8月16日晚上11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泰銓日出社區中庭。 2,000元、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等成分之監獄免外包裝毒品咖啡包5包。	劉兆翔於113年8月16日晚上10時14分許，以微信與「男模優質等你來電」談妥交易內容後，「Nn」指示林榮俊於左列時間，駕駛車牌號碼TDT-55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與劉兆翔完成交易。	①同本表編號1①④⑤。 ②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二卷第55至57頁)。 ③劉兆翔手機中與微信名稱「男模優質等你來電」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6張(偵二卷第72至75頁)。 ④劉兆翔與林榮俊交易過程之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偵二卷第80至81頁)。 ⑤劉兆翔主動提供之監獄免外包裝毒品咖啡包殘渣袋照片1張(偵二卷第83頁)。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呂宥澤	113年8月22日晚上9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育仁店外。 2,000元、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紅色包裝毒品咖啡包5包。	呂宥澤於左列時間前某時許，以微信與不詳之本案販毒集團成員談妥交易內容後，「Nn」指示林榮俊於左列時間，駕駛車牌號碼TDT-55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並由呂宥澤坐進林榮俊上開車輛，雙方完成交易。	①證人呂宥澤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一卷第257至266，267至271、397至301頁)。 ②呂宥澤與林榮俊交易過程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偵一卷第273至283頁)。 ③113年11月14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一卷第535至539頁)。
4 (吳柄騰)	吳柄騰	113年8月22日晚上9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	吳柄騰於左列時間前某時許，以微信與「男模優質等你	①同本表編號3③。 ②證人吳柄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一卷第395至4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p>0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永平店外。</p> <p>2,000元、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熊圖案ROBO T BEAR包裝毒品咖啡包3包，以及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之「玩很大」字樣包裝毒品咖啡包2包。</p>	<p>來電」談妥交易內容後，「Nn」指示林榮俊於左列時間，駕駛車牌號碼TDT-55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同時吳柄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至左列地點，並坐進上開車輛內，雙方完成交易。</p>	<p>3、423至427頁)。</p> <p>③吳柄騰與林榮俊交易過程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偵一卷第359至363頁)。</p> <p>④吳柄騰之比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偵一卷第364頁)。</p>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p>113年8月22日晚上9時57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房屋前。</p> <p>2,000元、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音符圖樣包裝咖啡包5包。</p>	<p>不詳男子於左列時間前某時許，以微信與「男模優質等你來電」談妥交易內容後，「Nn」指示林榮俊於左列時間，駕駛車牌號碼TDT-55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與不詳男子完成交易。</p>	<p>①同本表編號3③。</p> <p>②與不詳男子交易過程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3張(偵一卷第65至371頁)。</p>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p>劉宣廷</p> <p>113年8月22日晚上11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城市車旅三塊厝停車場內。</p> <p>1萬3,500元、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p>	<p>劉宣廷於113年8月22日晚上11時20分許，配合警方查緝，以微信與「男模優質等你來電」談妥交易內容後，「Nn」指示林榮俊於左列時間，駕駛車牌號碼TDT-55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與喬裝</p>	<p>①證人劉宣廷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53至62頁)。</p> <p>②113年8月23日員警職務報告(偵一卷第19至23頁)。</p> <p>③劉宣廷與「男模優質等你來電」對話紀錄(含通話譯文)截圖17張(偵一卷第71至79頁)。</p> <p>④餌鈔照片4張(偵一卷第91至97頁)。</p>

01

	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去甲基愷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之毒品淡綠色哈密瓜錠30顆。	買家之員警進行交易，林榮俊於交付左列毒品給員警且向員警收到左列金額之際，即遭員警逮捕，此次販賣毒品因而未遂。	⑤贓物認領保管單（偵一卷第9頁）。 ⑥交易過程之蒐證照片8張（偵一卷第159至162頁）。 ⑦現場查獲照片1張（偵一卷第163頁）。 ⑧林榮俊本次販毒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2張（偵一卷第163頁）。
--	--	--	---

02

附表二：扣案物品明細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受執行人、執行時間、地點
1	哈密瓜錠	30顆	(一)外觀：淡綠色六角形。 (二)驗前總淨重30.40公克。 (三)驗餘總淨重29.37公克。 (四)鑑驗單位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 (五)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去甲基愷他命」、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 (六)「微量」係為純度未達1%，故無法據以估算（總）純質淨重（下同）。	(一)林榮俊。 (二)時間：113年8月22日晚上11時19分至43分。 (三)地點：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城市車旅三塊厝停車場。
2	毒品咖啡包（紅色包裝）	24包	(一)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A18、A19共2包，鑑驗單位抽取A18鑑定。 (二)經檢視內含淡橘色粉末。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9%，推估總純質淨重（包含本表編號27，共計37包）15.70公克。 (四)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3	毒品咖啡包（黑色音符圖案包裝）	36包	(一)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B10、B11共2包，鑑驗單位抽取B10鑑定。 (二)經檢視內含淡紫色粉末。	

			<p>(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5%，推估總純質淨重（包含本表編號28、35，共計87包）9.65公克。</p> <p>(四)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p>
4	毒品咖啡包（白色包裝）	34包	<p>(一)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C7、C8共2包，鑑驗單位抽取C7鑑定。</p> <p>(二)經檢視內含米白色粉末。</p> <p>(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2%，推估總純質淨重（包含本表編號29，共計65包）6.61公克。</p> <p>(四)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p>
5	毒品咖啡包（太陽 SMILE 圖案包裝）	30包	<p>(一)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D86、D87共2包，鑑驗單位抽取D86鑑定。</p> <p>(二)經檢視內含淡橘色粉末。</p> <p>(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5%，推估總純質淨重（包含本表編號9、30、34，共計120包）23.84公克。</p>
6	毒品咖啡包（懦夫救星字樣包裝）	35包	<p>(一)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E21、E22共2包，鑑驗單位抽取E21鑑定。</p> <p>(二)經檢視內含淡紫色粉末。</p> <p>(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6%，推估總純質淨重（包含本表編號31，共計70包）11.75公克。</p>
7	毒品咖啡包（熊圖案 ROBOT BEAR 包裝）	23包	<p>(一)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F4、F5共2包，鑑驗單位抽取F4鑑定。</p> <p>(二)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p> <p>(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7%，推估總純質淨重（包含本表編號32，共計43包）12.30公克。</p>
8	毒品咖啡包○○○兔 888 圖案包裝）	34包	<p>(一)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G73、G74共2包，鑑驗單位抽取G73鑑定。</p> <p>(二)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p> <p>(三)驗前淨重2.36公克。</p>

			<p>(四)驗餘淨重1.72公克。</p> <p>(五)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8%，推估總純質淨重（包含本表編號36、37，共計16包）16.91公克。</p> <p>(六)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等成分。</p>
9	毒品咖啡包（太陽 SMILE 圖案包裝）	30包	同本表編號5。
10	毒品咖啡包（玩很大字樣包裝）	16包	<p>(一)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I25、I26共2包，鑑驗單位抽取I25鑑定。</p> <p>(二)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p> <p>(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2%，推估總純質淨重（包含本表編號33，共計46包）3.73公克。</p> <p>(四)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p>
11	紅色梅錠	22顆	<p>(一)外觀：紅色圓形。</p> <p>(二)驗前總淨重25.66公克。</p> <p>(三)驗餘總淨重24.51公克。</p> <p>(四)鑑驗單位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p> <p>(五)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p>
12	愷他命	49包	<p>(一)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p> <p>(二)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S1至S49共49包，鑑驗單位抽取S47鑑定。</p> <p>(三)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約85%，推估總純質淨重191.41公克。</p> <p>(四)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去甲</p>

			基愷他命」、微量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等成分。
13	綠色梅錠	20顆	(一)外觀：綠色不規則形。 (二)驗前總淨重20.37公克。 (三)驗餘總淨重19.30公克。 (四)鑑驗單位隨機抽取1顆鑑驗。 (五)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
14	哈密瓜錠	9顆	成分同本表編號1。
15	透明煙彈	7顆	(一)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L4、L5共2包，鑑驗單位抽取L4鑑定。 (二)經檢視內含透明黏稠液體。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因檢品黏稠，無法精確秤重，故無法據以估算(總)純質淨重。
16	淺黃色煙彈	1顆	(一)經檢視內含淡黃色黏稠液體。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因檢品黏稠，無法精確秤重，故無法據以估算(總)純質淨重。
17	橘色煙彈	1顆	(一)經檢視內含橘色黏稠液體。 (二)未檢出毒品成分。
18	毒品咖啡包(VENOM圖案包裝)	1包	(一)經檢視內含米白色粉末。 (二)驗前淨重1.02公克。 (三)驗餘淨重0.59公克。 (四)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9%，驗前純質淨重0.09公克。
19	毒品咖啡包(IRO-NMAN圖案包裝)	1包	(一)經檢視內含淡紅色粉末。 (二)驗前淨重2.43公克。 (三)驗餘淨重1.88公克。 (四)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4%，驗前純質淨重0.09公克。 (五)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2%，驗前純

			質淨重0.04公克。	
20	現金(新臺幣)	5萬7,400元		
21	行動電話	1支	(一)外觀：背蓋破損藍色。 (二)廠牌：iPhone。 (三)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2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一)外觀：金色。 (二)廠牌：iPhone。 (三)IMEI：0000000000000000。 (四)門號：+000000000000。	
23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一)外觀：黑色。 (二)廠牌：iPhone。 (三)IMEI：0000000000000000。 (四)門號：0000-000000	
24	行動電話	1支(含黑莓卡1張)	(一)外觀：紫色。 (二)廠牌：Samsung。 (三)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四)門號：0000-000000	
25	行動電話	1支	(一)外觀：黑色。 (二)廠牌：Samsung。 (三)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6	行動電話	1支	(一)外觀：深藍色。 (二)廠牌：Vivo。 (三)IMEI：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7	毒品咖啡包(紅色包裝)	13包	同本表編號2。	(一)林榮俊。 (二)時間：113年8月23日上午10時29分至45分。 (三)地點：臺中市○○區○○○000巷00
28	毒品咖啡包(黑色音符圖案包裝)	30包	同本表編號3。	
29	毒品咖啡包(白色包裝)	31包	同本表編號4。	
30	毒品咖啡包(太陽SMILE圖案包裝)	30包	同本表編號5。	
31	毒品咖啡包(懦)	35包	同本表編號6。	

	夫救星字樣包裝)			號12樓之2。
32	毒品咖啡包(熊圖案ROBOT BEAR包裝)	20包	同本表編號7。	
33	毒品咖啡包(玩很大字樣包裝)	30包	同本表編號10。	
34	毒品咖啡包(太陽SMILE圖案包裝)	30包	同本表編號5。	
35	毒品咖啡包(黑色音符圖案包裝)	21包	同本表編號3。	
36	毒品咖啡包○○○兔888圖案包裝)	40包	同本表編號8。	
37	毒品咖啡包○○○兔888圖案包裝)	42包		
38	哈密瓜錠	10顆	成分同本表編號1。	
39	煙彈	10顆	(一)送驗單位送驗現場編號H3、H4共2包，鑑驗單位抽取H3鑑定。 (二)經檢視內含黃色黏稠液體。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因檢品黏稠，無法精確秤重，故無法據以估算(總)純質淨重。	
40	大罐煙油	1罐	毛重48.6公克。	
41	小罐煙油	2罐	毛重64.9公克。	
42	愷他命	1包	毛重50.1公克。	
43	分裝袋	1批		
44	煙彈蓋	1批		
45	煙彈殼	1批		
46	小牛皮信封	1批		
47	小提袋	148個		
48	毒品咖啡包殘渣袋○○○兔圖案包裝)	1包	成分同本表編號8。	

01

				時3分至6分。 (三)地點：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	林榮俊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43至4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	林榮俊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43至4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	林榮俊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43至47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4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4	林榮俊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43至47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5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5	林榮俊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43至47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6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6	林榮俊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14、38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0、12、13、15、16、18、19、22、27至37、39、42至4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續上頁)

01

		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